

导 论

民主思想的历史是奇特的，而民主实践的历史则是令人困惑的。

有这样两个重要的历史事实。第一，今天，几乎每个人都声称自己是民主人士。全世界所有的政治制度都把自己说成是民主制度，而这些制度彼此之间无论是在言论还是在行动方面都常常迥然不同。民主似乎使现代政治生活变得合法化了 因为一旦宣称它是“民主”的 那么，法规的制定和法律的实施似乎就是合理的和正当的。然而，事实并非总是如此。从古希腊到现在，大多数的政治思想家曾经尖锐地批评过民主的理论和实践。从历史上看，对民主的普遍的信奉只是一个非常晚近的现象。

第二 今天 尽管许多国家可以被称之为民

主国家，它们的政治制度史却显示了民主安排的脆弱性，仅仅 20 世纪欧洲的历史就清楚地表明，民主是一种非常难以创造和维持的政府形式：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差点儿一起要了它的命。民主在激烈的社会斗争中得以演进，但也经常成为这些斗争的牺牲品。本书的要旨在于阐述民主思想，但在探讨这一思想的时候，我们却不能与民主思想和实践的历史相去太远。

“民主”一词起源于古希腊语，16 世纪由法语的 *democratie* 引入英语。“民主”(democracy)由 *demokratia* 演变而来，其基本含义为 *demos*(人民)和 *kratos*(统治)。民主是指一种既区别于君主制、又区别于贵族制的政府形式，在这种政府形式中，人民实行统治。民主需要这样一种政治共同体，在这种共同体中，人们享有一定形式的政治平等。“由人民来统治”(Rule by the people)看似一个语义明确的概念，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民主思想的历史十分复杂，而且，其基本特征就是存在各种互相冲突的概念和广泛的分歧。

民主定义所存在的问题来自于这个短语中的每一个因素，即“统治”(rule)——“由……统治”(rule by)和“人民”(the people)。现在首先来讨论“人民”(the people)这一概念：

- ☐ 谁才能够被认为是“人民”？
- ☐ 为他们所设想的参与是什么样的？
- ☐ 什么样的条件有助于参与？参与的阻力和动力、或者为参与所付出的代价和所得到的利益对等吗？

“统治”(rule)的含义也引发了许多的疑问：

- ☐ 对统治的范围应当如何作广义的或狭义的解释？或者说，什么是民主活动的适当领域？

☐如果说“统治”包含着“政治”，那么它的含义是什么？它是否包含着：(a) 法律和秩序？(b) 国家间的关系？(c) 经济？(d) 家庭的或私人的领域？

“由……统治”(rule by)具有服从的义务吗？

☐“人民”的统治必须服从吗？服从的义务和不同的意见应当置于何种地位？

☐对于那些公开而又主动的“非参与者”来说，什么样的角色才是被允许的？

☐在什么条件下民主政体有权利强制自己的某些人民或那些合法统治领域之外的人？

可能的分歧并非仅限于此。因为，从古希腊到今天，在解释成功的“人民统治”的一般条件或首要条件时，也一直存在着根本不同的观点。比方说，在实行民主之前，人民必须要识字吗？一定水平的社会福利是维持民主制度所必需的吗？在国家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下，民主还能维持吗？如此的和其他的一系列问题已经说明，民主的含义存在着、或者将永远存在着某些不确定的因素。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人们都企图将“人民”的外延仅限于某些集团，如有财产的人、白人、受过教育的人、男人、具有特殊技能和职业的人、成年白人、成年人等。什么才算作“人民”的“统治”？人们持有各种不同的概念和论据。正如一位评论家概括的那样，这些不同的观点可能包括：

1. 所有的人都应当参与立法、公共决策、法律应用以及政府行政过程，就此而言，所有的人都应当参与统治。

2. 所有的人都应当作为个人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定过程，换

句话说，参与制定公共法律和决定公共政策事务的过程。

3. 统治者应当对被统治者负责；换言之，他们应当向被统治者证明自己行为的正当性，而且，被统治者可以免去他们的职务。

4. 统治者应当对被统治者的代表负责。

5. 统治者应当由被统治者来选择。

6. 统治者应当由被统治者的代表来选择。

7. 统治者应当为被统治者的利益行动^{〔1〕}。

上述不同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为民主辩护的方式不同造成的。为民主辩护的理由在于，在所有可能的选择中，它最接近于下列一个或多个基本价值或利益：即政治平等，自由，道德的自我发展，共同利益，公正的道德妥协，考虑到每个人利益的约束性决策，社会效用，需求的满足，有效的决策。各种不同的观点相互冲突的历史内含着这样一种斗争：民主究竟意味着人民的某种权力（即公民从事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一种生活方式），还是意味着一种决策的手段（即一种使通过选举而掌握了权力的代表们所作的决定合法化的手段）。民主的外延应当是什么？它所适用的生活领域是什么？或者换言之，民主是否应当被明确地界定在维护其他重要目标的范围之内？

这些都是难以解答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可能有助于说明为什么某些观点更具有吸引力，但是，本书的首要任务在于分析各种不同的民主形式，而不在于解决这些问题。在集中阐释民主的主要形式的同时，本书还将展示今天我们所面临的一些政治选择。但是，还要说明的是，这些政治选择在分类上并非像刀切一般简单明了。民主的历史通常含混不清，部分的原因在于，这一历史依然活跃异常，而另一部分原因则在于，民主问

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此外，说明这样一点也是很重要的：我对许多问题的看法，一如所有此类看法一样，得益于民主历史中一种特别的立场，亦即这样一种信念：民主的思想和实践只有最终得到保护，才能在我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得到扩展和深化。对于我所坚持的这一观点及理由，我希望能够稍后再准确说明其本质。但它确实表明，对某些民主理论家，我必然比别人寄予更大的同情。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展示了民主的四种古典模式：即古代雅典的古典民主（classical democracy）思想；共和主义（republicanism）自治共同体的概念〔包括保护型共和主义（protective republicanism）和发展型共和主义（developmental republicanism）两种形式〕^{〔2〕}；自由主义的民主（liberal democracy）〔也分为两个部分，即保护型民主（protective democracy）和发展型民主（developmental democracy）〕以及马克思主义的直接民主理论。第二部分探讨了 20 世纪引起激烈政治争论和冲突的四种民主模式：即竞争性精英民主（competitive elitist democracy）；多元主义民主（pluralism）合法型民主（legal democracy）；参与型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第三部分考察了民主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些核心问题，并且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民主在今天应当意味着什么？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是通过评估民族国家背景下以及国家与社会间种种内在关系发展背景下民主遗产的当代含义而展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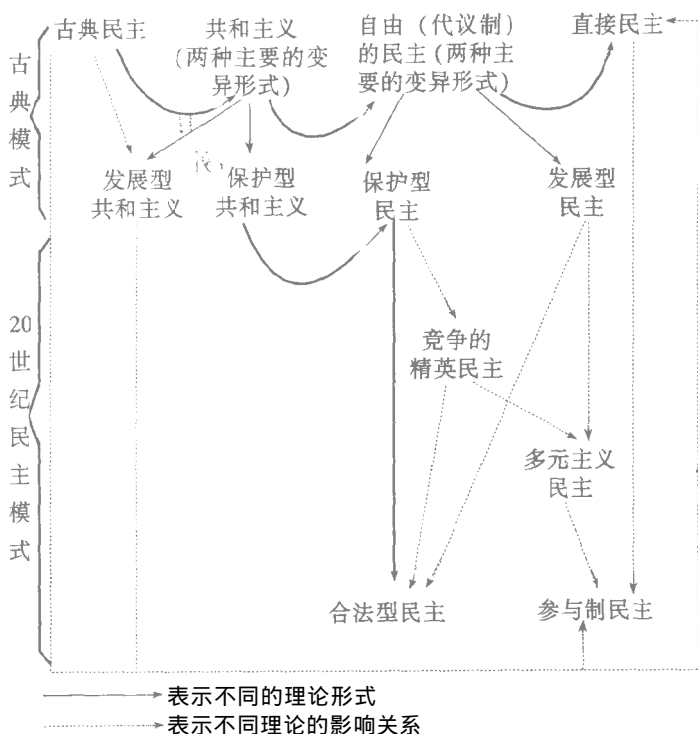
所以，《民主的模式》一书的内容跨越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从民主问题上一些初始概念的提出，到近两千年中这一思想的被遮蔽，再到文艺复兴以及 16 世纪后期自由主义反对专制与

极权国家的斗争中民主观念的缓慢再现，尔后到 18 世纪后期和 19 世纪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传统对民主思想的重新阐发，直至当代各种观点的冲突。从这一角度来看，《民主的模式》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了民主在西方的发展上。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民主的不同形式的发展历史正是一定政治观念和政治实践形成的历史，而这一历史在西方的具体体现最为明显。有关民主本质的争论一直特别强烈地反映在欧洲和北美的知识传统中，尽管并非每一个有关民主本质的重要争论都起源于欧洲和北美，或者说，并非每一个争论都只有在欧洲和北美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和阐释。虽然本书的重点在于西方的民主传统，但是，其他政治区域的重要思想流派也会在后面加以介绍。^[3]

作为以下各章的核心，民主的各种模式及其一般关系反映在图 I 中。民主的不同模式可以被合理地划分为两大形式：即直接的或参与的民主（direct democracy 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一种公民可以直接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的制度）和自由的或代议的民主（liberal democracy or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一种在“法治”的框架之下通过选任的“官员”来“代表”公民的利益和 / 或观点而实行统治的制度）。这些大致的分类有时可被用来把许多不同的模式归为一类。但是，它们只能在非常有限的基础之上加以运用。因为，本书的一个目的在于阐释和评价有关民主问题的种种争论，这些争论远比上述两种一般概念本身所包含的内容要广泛得多。这里，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 例如 尽管古典民主、发展型共和主义、直接民主以及参与民主都可以划在“直接民主”这一类型之下 但是 它们之间的区别何在？如果仅仅把眼光集中在“直接民主”这一类型之上，

就有可能疏忽它们之间的重大分歧，这些分歧证明，存在着一种更加复杂的分类体系。这样的看法也适用于区分自由主义民主的“不同形式”。因此，图 1 所列的术语将得到普遍运用，这些术语所应用的背景会澄清有关本书所讨论的民主形式的种种混乱，以及不同民主形式之间的相似性和不同性^[4]。

图 1 民主的不同模式



民主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而充满斗争的历史。民主理论的领域充溢着广泛的思索和争论。无论是它的历史，还是有关它的种种争论，对于领会以往民主议题——即它的种种关键性概念、理论和命题——不断变化的内涵都是必不可少的。为了理清这一领域的概况，《民主的模式》对有关民主问题的各种重要立场和论点以及关于这些立场、观点的批判性反思作了概述。然而，尽管本书的涵盖面非常广泛，但需要强调的是，它所涉及的问题仍然是有所选择的。在阐述四种古典模式（及其变形）的时候，我以这样一种设想为指导原则：即，尽可能广泛地探讨那些最核心的思想和理论，而不是仅仅对所有模式作浮光掠影的概览。因此，我并没有对在某些人看来于民主理论有着重大意义的一些政治传统，如无政府主义，加以分析。另外的不足在于：我本打算尽可能详尽地论述民主思想中每一种重要理论轨迹的发端（origin）、渊源（source）和背景（context），但是，限于篇幅，又不得不放弃原来的计划，尽管我已经从历史和理论两个方面努力对每一种模式作出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此外，或许还应当强调指出的是，我所选择的只是那些在我看来对于古典的和/或当代的政治论争具有核心意义的“民主模式”。

有关本书所采纳的研究方法以及作为这一研究方法前提的种种假设，我还有三个问题需要予以特别说明。首先是有关“模式”这一概念。^[5]我在此使用这一术语是指一种理论架构，这一架构旨在展现和解释某种民主形式的基本要素及其关系的基本结构。公共生活或整套制度的某一方面只有在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中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所以，模式也就是有关政治领域及其确立的经济和社会等诸方面根本条件的概念和通则所组成的复杂的“网状结构”。

此外，正如我们不久将要看到的，民主的模式必然包含着描述—解释性命题 *descriptive-explanatory statements* 和规范性命题 *normative statements* 之间的一种动态平衡，也就是有关事物如何和为什么如此的命题与有关事物应当如何的命题之间的一种平衡。古希腊的理论家们在提供一种统一的伦理学、政治学和有关人类活动条件之学问的时候，往往力图使他们的著作既是描述性的，又是规范性的。而许多“现代”理论家们从霍布斯 (Hobbes) 到熊彼特 (Schumpeter) 都主张从事一种他们认为非规范性 (*non-normative*) 的真正“科学”的活动。霍布斯将道德和政治截然分开，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了政治理论的传统；在他看来，政治分析是一种建立在明确的原则和严密的推理之上的“公民科学” (*civil science*)。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社会科学的兴起 (特别是有关“政府”的学科以及社会学的兴起) 为这样一种观点提供了推动力，即民主研究必须以科学的追求为基础。“科学方法”为解释民主的含义带来了显著的变化。但是，“科学”并没有处处取得对于“哲学”的胜利，探讨民主理论的纯粹经验方法已经受到了广泛的批评。而且，撇开政治分析中使用的所谓方法不谈，在所有的民主模式中，人们所发现的往往是描述性和规范性命题的相互糅合。正如一位观察家所指出的：

有的民主理论家已经足够清楚地看到了他们的理论成
分是如此的混杂，有的理论家还没有看到这一点，甚至否认
这一点。那些以现存的就是合理的假设为出发点的人，力
图拒绝承认他们正在进行价值判断。那些以现存的就是不
合理的假设为出发点的人，则极为注重其道德理由（同时努
力证实这是可实现的）。而在这两种极端的选择中，有一个

值得思考的重要领域。^[6]

在考察过去、现在或许将来的民主模式的时候，研究每一种模式的主要特点、可取之处、对民主得以实现或可能实现的社会特性所作的假设、有关人类政治潜能的基本概念，以及如何为其观点和偏好进行辩护是非常重要的。要对这些不同的模式作出评价，我们必须对各种理论主张的特点和内在联系、经验性命题的适当性以及各种方案的实践性给以关注。

其次，在阐述各种形态的民主模式时，我努力排除我自己的个人“偏见”以便使这些模式得到准确的阐释。但是任何“阐释”都包含着解释，这种解释的具体结构是由概念（concepts）、信念（beliefs）和标准（standards）所组成的。这种框架并不构成理解的障碍，相反，却与理解的过程合为一体。因为被我们引入阐释过程中的这种框架决定着哪些是我们所“看到”所注意和注明的重要问题。由此可见，对事物所作的任何一种特殊的阐释都不能被视为对某一现象的正确或终结的理解；每一种现象都可以从新的角度给以新的解释。所以，对事物的阐释永远面对着新的挑战。在行文中，我所关注的问题、标准和信念——即所谓的“偏见”——确实不可避免地要表现出来。我相信，最值得辩护和最具有吸引力的民主模式是那种公民基本上可以将其对决策的参与扩大到一系列广泛领域（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模式。但我并不认为，任何一种既有的模式本身，可以对该民主形式存在的条件、特点或原理提供令人满意的说明。我对“民主模式”的评价不仅要考虑民主已经是和现在是什么，而且还要考虑民主可能是什么。

最后，在集中分析上述所有民主思想的时候，我并不认为这

些思想本身是形成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决定性因素。相反，一般而言，我相信，只有当这些思想与某些有利的历史条件和结构性力量相结合时，它们才会对改变制度形式的性质和运作过程产生足够影响。然而，这一命题本身还需要缜密的证明。因为在某些确定的条件下，特定的政治思想既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又会产生富于戏剧性的后果。思想在历史进程中所处的地位使人对它难以概括。但是，不管“思想”与“社会条件”的关系如何，对民主模式的考察总有它自己的理由，在我们这样一个对政治生活诸多方面普遍存在着怀疑主义和犬儒主义倾向的世界上，尤其如此。在这样的世界上，考察政治——民主政治——如何使公民更为有效地构造和组织他们自己的生活比以前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然而，如果不紧密联系民主思想、实践和制度的发展和命运，就很难看到完成这一任务的可能性。

所以，以下章节具有四个总体性的目标：第一，就其核心思想和广泛的历史条件介绍主要的民主模式；第二，通过与以前的模式的比较，阐述每一种民主模式的特点；第三，从批评家的批评和本书所阐发的一般性观点两个方面出发，探讨每一种民主模式的优劣短长；第四，作为本书的结论，提供一种理解民主的“范本”。尽管在这一“范本”中还有深层的问题需要解决。在本书中，我自始至终都力求保证读者能够有机会对各种争论和观点作出独立的思考，但很显然，我也希望能够使读者对我阐发的批评性观点产生兴趣。《民主的模式》既是一本导论，又是一本阐述性著作。它会引导读者从城邦国家走向民族国家，最终走向国际政治和全球转变的领域。所以，本书所讲述的民主的历史，也正是政治共同体的性质以及我们今天和将来所面临的一些重要的政治可能性发生根本变革的历史。

注 释

- [1] 莱弗利 (J. Lively): 《论民主》, 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 1975 年版第 30 页。
- [2]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并非所有的共和主义概念都是民主的, 本书第二和第三章专门探讨了一些关键性的概念以及它们与民主的关系。
- [3]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 起源于某些特殊文化和民族的思想, 其实用价值并不仅限于这些文化和民族的范围之内, 自决 (self-determination) 和自治 (autonomy) 这样的说法并不能简单地根据它们初始的社会背景来作出评价 (请阅第九章和第十章)。
- [4] 还有一些术语方面的疑难问题值得一提。在诸种政治传统中, 至少就西方政治思想而言, 自由主义可谓最为核心的一种传统。所以, 牢记这样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现代” 西方世界首先是自由的世界, 只是在后来, 经过广泛的争论, 才成为自由民主的世界。应当特别强调的是,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 并非所有的自由主义者都是民主主义的, 反之亦然。然而, 自由主义的发展被纳入到自由主义民主的发展之中。因而, 当我在行文中把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民主视为可以区分的政治思想模式时, 我也经常使用 “自由主义” 这一术语, 特别在后面的一些章节中, 来指涉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民主, 我希望这样的行文不至于给这些术语造成任何语义的混乱。
- [5] 在澄清 “模式” 含义的过程中, 我得益于麦克弗森 (C. B. Macpherson) 的著作《自由主义民主的生命与时代》(而 “保护型” 和 “发展型” 民主的概念则来自于他的《民主的真实世界》(1966)、《民主理论 恢复的尝试》(1973) 和《自由主义民主的生命与时代》(1977))。但是, 我将用完全不同的方式来发展这些思想。
- [6] 麦克弗森: 《自由主义民主的生命与时代》,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4 页。



第一部分

古典模式

第一章 古典民主雅典

公元前 5 世纪，在希腊许多相互敌对的社区中，雅典是最具创造性和最为成熟的“城市国家”(city-state 或城邦 polis)^[1]。雅典的发展及其超乎寻常的“民主”生活方式确立的原因，并不是这里要探讨的主要问题，但是稍加说明还是大有必要的。

从公元前 800 年到公元前 500 年，城市文明在希腊世界慢慢形成。此时，许多联系紧密的小型社区环绕在海岸线上，而在遥远的内陆地区，这种社区却甚为鲜见。起初，这些城市被当地的一些家族所控制，后来，常常是在暴力冲突之后，逐步被“氏族”和“部落”等级制所统治。一位评论家把这些城市描述为“农民和地主的主要聚居地”。尽管当时这些典型的小城镇通常

包括了全部乡村人口居住的周边地区，但农田耕作者却是居住在城里，他们每天出城种地，日落则返回城里。”^[2]土地的开发和海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这些具有特殊地利优势的沿海城市的发展，从而使一些沿海城市进入了进一步繁荣的时期。

早期城市国家的政治连续性由于“暴君”或“专制君主”的出现而中断（公元前 650—公元前 510 年）。这些“暴君”或“专制君主”代表了那些通过占有土地或贸易而暴发起来的人们的利益。氏族和部落的秩序让位于专制制度。但是，由于社会力量不断重新组合和联盟，这些制度的稳定性还很脆弱。一部分人的财富在增长，与此同时，贫困阶级，特别是那些没有土地或拥有少量土地和财产的人们的状况却得不到改善。人口的增长给特权阶层增加了压力，激烈的社会斗争连续发生。在城市复杂而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妥协经常被用来维持权力的平衡。妥协，不仅在雅典，而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十分常见，它促成了一种由小所有者组成的社会共同体的形成；同时，它也加强了中小农场主以及其他类型的农民在经济上的自主性。这些群体的地位由于军事组织的重要变革而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而这样的军事组织曾经使较为富裕的农民成为共同体防御的核心。对城市国家将来的政治结构产生影响的也许正是这一变革，而非其他变化。

随着奴隶制的扩大，在数量上不断增长的独立公民的活动范围也在急剧扩大。正如人们所指出的那样，正是矿业、农业和某些手工业奴隶制经济的形成，“带来了希腊城市文明的骤然繁荣……与奴隶制劳动力形成对比的是，现在，自由民获得了彻底的解放”。^[3]希腊城市社会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同和巩固。“自己人（公民）和外人（奴隶和其他所有来自别的社会而定居下

来的人)有着明确的界限。随着有助于公共行政和人口与物质资源控制的识字率的提高(尽管古代社会首先保留的是一种口头文化),这种认同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随后 城市国家的‘宪法’实现了革新 这改变了已经数代相传的成文的和不成文的法律条文。很明显,在 6 世纪中期 第一个‘民主’政体产生于开俄斯岛(Chios) 尽管在它之后具有自己特殊风格的其他民主政体也很快就形成了。当雅典作为这种发展顶峰而出现时,给所有自由公民以投票权作为一种新的政治文化已经深入到整个希腊文明中。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早期民主政体的产生并不是某些单一事件的结果;相反,它们的发展是数代连续变化过程的产物。但是,问题在于,为什么正是这些变化过程导致了一种民主政体的产生?

这是一个答案很不明确的棘手问题。在一个孕育了民主生活方式的联系紧密的小型社会中,经济上和军事上独立公民的出现或许是最值得重视的因素。政治变迁发生在以地域和社会来划分的共同体中,这种共同体是由数千人聚居于城市的中心或周围的乡村而形成的。^[4]在这些共同体中,交流比较容易,新闻传播很快,特殊的社会经济安排会产生直接的效果。政治责难和政治责任问题几乎不可回避,而大型的复杂社会所面临的种种政治参与的难题尚未提上日程。这些因素——即政治的规模、政治的复杂性和政治的异质性——在民主理论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虽然 我将要指出 古希腊民主的最终消亡 并不意味着丧失了广泛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历史可能。然而,话虽如此 但也不该忘记 即使在雅典,“人民”(demos)也完全是由严格的雅典血统的自由成年男性组成的。^[5]